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摩洛哥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bdellatif Ouahb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阿根廷、喀麦隆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洛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司法大臣 Abdellatif Ouahbi 担任团长的摩洛哥代表团重申，摩洛哥认为，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内进行互动对话为评估摩洛哥王国在履行人权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希望利用这一空间与该机制分享经验，以此作为促进人权的杠杆，同时了解各会员国的良好做法。
6. 摩洛哥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并表示有兴趣与人权机制进行互动，并监测这些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例如，中央和大区各级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了 2022 年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在这方面，举行了 12 次大区协商，讨论并丰富了国家报告，确定了大区具体情况、良好做法和挑战。国家报告随后提交议会两院和地方代表。
7. 关于对摩洛哥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承诺情况的监测，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联盟提交了 31 份报告，二十多名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参加了审议的会前会议。摩洛哥确认，该国自愿承诺提交关于向其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审议周期中期报告。摩洛哥

¹ [A/HRC/WG.6/41/MAR/1](#).

² [A/HRC/WG.6/41/MAR/2](#).

³ [A/HRC/WG.6/41/MAR/3](#).

哥希望让该国议会和大区议会参加与普遍定期审议互动的进程，或围绕这一机制采取国际或区域举措。

8. 关于条约方面的实践，摩洛哥于 2022 年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9. 关于与条约机构的互动，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摩洛哥提交了 5 份报告。该国与两个条约机构举行了互动对话：2017 年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对话，2022 年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对话。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专家代表团于 2022 年 5 月访问了摩洛哥。

10. 摩洛哥向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该国的正式邀请。2018 年，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摩洛哥。

11.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2018 年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会议，2019 年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会议。

12. 摩洛哥确保与全体人权机制进行互动，该国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 12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就证明了这一点。摩洛哥按照该国秉持的开放与合作方针，继续与特别程序机制进行协调。

13. 作为第三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国家，并根据当时作出的自愿承诺，摩洛哥重申，作为支持各国参与人权机制和交流经验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挑战的空间，普遍定期审议至关重要。

14. 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关于重组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法律，以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职权和作用。为此，摩洛哥设立了三个自 2018 年起生效的国家机制：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申诉和保护儿童权利机制，国家保护残疾人专门机制。摩洛哥通过了关于建立和组织相关国家机构的法律，如平等问题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管理局、家庭和儿童咨询委员会以及青年和社团行动咨询委员会，从而加强了体制框架。

15. 摩洛哥确保定期举行选举，包括议会、市镇和大区选举。尽管发生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但这些选举的参与率有所提高，5,020 名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进行了监测，确认选举符合国际规范。

16. 关于防范酷刑行为，摩洛哥代表团强调，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有着良好记录，该机制依照职权确保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查访，并支持司法机构调查和追踪这方面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该国家机制在使政府采纳自身建议方面有着良好记录，采纳率达到 85%。

17.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摩洛哥根据《司法系统改革章程》，通过法律并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加强司法独立。

18. 在刑事政策方面，摩洛哥通过了一项法律框架，旨在满足被警方拘留者和被逮捕未成年人的食物需求。摩洛哥将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优先事项，并力求确保这些法律条文与该国的《宪法》和国际承诺保持一致。摩洛哥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替代性刑罚的法律，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19. 在卫生危机的背景下，重启了有关需要加强国家在重要领域作用的辩论，此类领域包括普及保健，社会保障，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落实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以及缩小社会经济差距，以实现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
20. 关于为遏制 COVID-19 疫情传播而采取的措施，摩洛哥通过了一项以保护权利和基本自由为中心的综合预防战略，该战略涵盖社会和互助层面，特别重视弱势群体。
21. 在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关于获取信息权的法律，并努力加强新闻工作的独立性，为记者的职业和社会保护提供保障。国家新闻理事会的设立及其职业道德章程的发布对这一职业具有积极影响。摩洛哥代表团还强调了视听传播高级管理局的行动，该机构负责确保自由进行视听传播这一基本原则，并确保尊重意见和思想的多样性和多元化表达以及信息权。
22. 示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使情况有所改善。摩洛哥还计划使该国关于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与《宪法》保持一致。这种法律框架的协调一致将进一步巩固与行使这些自由有关的保障。
23. 摩洛哥继续努力深入开展关于废除死刑的公开辩论。在暂停死刑三十年之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有所减少。王室赦免还将一些死刑判决减为无期或有期徒刑。
24. 摩洛哥制定了教育、卫生、就业、环境和文化部门的战略和改革计划。
25. 摩洛哥采用了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是在社会各阶层和各国家机构的参与下制定的。这种模式旨在围绕三个战略轴心来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巩固民主和公民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在开放、多元、公正和公平的社会中促进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加强负责任、可持续和高附加值的经济投资。
26. 摩洛哥继续实施国民发展倡议第三阶段，涵盖 2019 年至 2023 年，旨在通过消除国民发展障碍来巩固成就和建设未来。
27. 摩洛哥还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均等。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摩洛哥在国家一级加强了暴力受害妇女的接待和照料机构，为她们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在这一框架内，在梅耶姆公主殿下领导下，摩洛哥于 2020 年签署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马拉喀什宣言》。
28.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该国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并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
29. 摩洛哥于 2021 年 1 月实施了一项广泛方案，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公民，并确保通过加强各种特别方案和机制来巩固社会安全网。
30. 摩洛哥通过了国家社会对话章程，据此开展有关各种问题的谈判，如行使工会自由、支持购买力和改善工作条件等。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12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大韩民国、南非、东帝汶和卡塔尔提出了建议。布隆迪、佛得角、马达加斯加和马里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33. 摩洛哥代表团回顾，摩洛哥既不禁止也不驱散以合法方式组织且对公共秩序不构成威胁的示威活动。对于执法部门不当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该国采取了必要的司法和行政措施。

34. 摩洛哥有许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只要它们遵守适用于它们的措施，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其数量之多证明了摩洛哥民间社会的活力。

35. 司法部门非常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除法律框架外，还采取了若干措施。

36. 摩洛哥代表团报告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纽约办事处认为，摩洛哥 2021 年在照料暴力受害妇女方面的实践跻身国际五大最佳实践之列。

37. 摩洛哥与民间社会和不同国际行为体合作防止贩运人口。此外，该国于 2016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成立了一个国家实体来协调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并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特设机构。

38. 体制保障大大提高了新闻自由。《新闻法》确保记者能够获取信息，保护记者不受任何干涉，并确保加强司法系统，以保护新闻独立。摩洛哥在 2020 年向许多国内和外国电视台颁发了许可证，还向许多记者和摄影师发放了证件。摩洛哥有大量电子媒体机构。

39. 摩洛哥代表团提到，摩洛哥决定减少关于离婚移民妇女的法律措施，以便利此类程序。

40. 摩洛哥代表团还强调，该国设立了支持单身母亲的互助基金。

⁴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2/k12bmgp2i0>。

41. 摩洛哥计划将未成年人结婚定为刑事犯罪，并表示愿意参加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
42. 摩洛哥鼓励青年参与选举和政治生活。
43. 关于移民问题，2014 年实施的战略框架旨在使移民在与摩洛哥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被纳入所有方案和专业部门。有若干国家方案和战略旨在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
44. 摩洛哥法律保障受教育权，旨在促进所有人在学校的平等。教育预算有所增加，学前教育入学率从 2017/18 年的 49.6% 升至 2021/22 年的 73.5%。摩洛哥依靠不同战略来解决辍学问题，包括向在校女童提供资金援助，制定“第二次机会方案”，在辍学率高的地区建立社区学校，以及提高对辍学问题的认识。
45. 摩洛哥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法，该国还为残疾人设立了专门机制。
46. 摩洛哥增加了卫生预算，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有所下降。摩洛哥已采取步骤推行强制医疗保险，努力抗击 COVID-19 疫情，并起草了一项关于国家卫生系统的法律草案，该草案于 2022 年 7 月获得部长批准。
47. 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关于民事身份的法律，并发起了一场运动，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使大量儿童得到登记。
48. 摩洛哥代表团提到，2019 年，该国的贫困、经济脆弱和社会差距问题有所减少。该国代表团还指出，摩洛哥几乎消除了饥饿问题。
49. 摩洛哥通过了一项积极主动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50. 关于妇女的决策和政治参与，摩洛哥设立了一个支助基金，以增加妇女候选人的参与，2021 年选举使当选国家和大区议员的妇女候选人数量有所增加。
51. 在增强权能和加强工作权方面，摩洛哥实施了各种方案，并制定了就业方案和公共政策，旨在实现经济和社会融合、减少失业人数和改进自营项目。该国还提供培训，以提高个人的就业能力。摩洛哥批准了关于个人来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的条约实践丰富多样，该国批准了若干允许接受个人来文的议定书就证明了这一点。
52. 摩洛哥已采取措施打击童工现象，特别是强迫童工现象，包括在该领域通过了各种方案，并开展劳动监察。
53. 摩洛哥代表团报告了旨在协调该国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和阿马齐格语以及在教育和一般公共生活中推广阿马齐格语的各种政策和法律。
54. 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摩洛哥代表团答复说：“关于撒哈拉各省的自决问题，摩洛哥支持许多国家的人民，包括提出这一问题的代表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根据国际法，自决权与领土完整权是相互关联的。关于南部各省行动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一些说法，国际社会的许多代表在实地看到，这些省份的情况完全正常。有 30 多个外交和领事机构到访实地，还有 6 位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这些地区。摩洛哥继续向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撒哈拉问题的管理和监督是专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认为摩洛哥提出的自治倡议是可信和认真的。”

55. 关于妇女权利，摩洛哥计划审查《家庭法》，旨在对妇女实行优惠的区别对待，以解决与侵犯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

56.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指出：“鉴于摩洛哥对该国 12 个大区的责任，摩洛哥在这些大区进行了大量投资。令人遗憾的是，撒哈拉以南的某些公民和某些国家被一个邻国在撒哈拉问题上的公然偏见所挟持，企图制造一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国际危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7. 摩洛哥对下述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57.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57.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57.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57.4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

57.5 正式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冰岛)；

57.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厄瓜多尔)(芬兰)(挪威)(斯洛文尼亚)；

57.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贝宁)；

57.8 加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进程(多哥)；

57.9 按照此前的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

57.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西)(瑞典)；

57.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实施减刑，以期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西班牙)；

57.12 废除死刑，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57.13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墨西哥)；

- 57.14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死刑，包括将目前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正式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对现有的死刑判决实施减刑(爱尔兰)；
- 57.15 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法国)；
- 57.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贝宁)；
- 57.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57.18 落实此前收到的建议，以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57.19 按照此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57.20 批准《罗马规约》，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57.2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57.22 继续审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的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 57.23 按照此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57.24 继续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成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的进程(乌兹别克斯坦)；
- 57.25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刚果)；
- 57.2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57.27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合作探测和清除这些武器(巴拿马)；
- 57.28 按照摩洛哥王国的优先事项，逐步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57.29 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继续进行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乌克兰)；
- 57.30 不再拖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自2015年逾期未交的第五次报告(丹麦)；
- 57.31 确保进一步有效执行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57.3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57.33 为联合国特别程序，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美利坚合众国)；

- 57.3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哥斯达黎加);
- 57.35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的邀请(芬兰);
- 57.36 继续执行有关保护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款(也门);
- 57.37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进有关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57.38 废除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490 条(比利时);
- 57.39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作用,以确保其独立性(伊拉克);
- 57.40 通过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继续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7.41 考虑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希腊);
- 57.42 鼓励国家人权理事会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开展工作,鼓励其他国家机制开展工作,以更加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对此类罪行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制度(白俄罗斯);
- 57.43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阿曼);
- 57.44 推动通过《行政权力下放章程》,使中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以外的服务部门能够享有更多下放的权力,以便利公民生活(阿曼);
- 57.45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政策,特别是涉及儿童、有特殊需要者和老年人等群体权利的公共政策,并加强支持这些群体的方案(沙特阿拉伯);
- 57.46 加倍努力,继续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残疾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等特定群体的人权的公共政策(南苏丹);
- 57.47 进一步加强国家侵犯人权预警机制(多哥);
- 57.48 加强宪法改革下权力分立的有效性(土耳其);
- 57.49 推行并确保实施所有国家改革,以促进开放的社会和倾听社会呼声的国家(土耳其);
- 57.50 支持 2020-2030 年促进老年人权利国家综合方案和老年人社会照料机构恢复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7.51 继续加强改善老年人状况的国家方案,并向他们提供保健和社会护理(利比亚);
- 57.52 为老年人提供积极有利的环境,包括采取措施,加强他们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参与(以色列);
- 57.53 根据 2021-2026 年政府方案,加快更新民主和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尼日尔);
- 57.54 继续向传统意义上的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57.55 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作出努力(苏丹);
- 57.56 增加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安哥拉);
- 57.57 加强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喀麦隆);
- 57.58 加强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57.59 加紧努力,在快速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建设机构行为体和专业机构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 57.60 根据 2021-2026 年政府方案,更新民主和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科威特);
- 57.61 继续努力落实和执行政府的平等计划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资助妇女的国家方案(约旦);
- 57.62 进一步加强有利于人权的措施,开展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索马里);
- 57.63 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法(乌克兰);
- 57.64 在国家法律中明文规定防止基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民族出身、族裔出身或移民身份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并对被认定犯有这类歧视罪行的人予以有效惩处(阿根廷);
- 57.65 推动制定明文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法律,包括对责任人予以有效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智利);
- 57.66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充分落实所有人的种族平等(乌干达);
- 57.67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对现有的死刑判决实施减刑(巴拿马);
- 57.68 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从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并对已经作出的判决减刑(巴拉圭);
- 57.69 考虑废除死刑(乌克兰);
- 57.70 考虑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57.71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57.72 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57.73 废除死刑(赞比亚);
- 57.74 采取进一步措施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57.75 将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正式确立下来,同时进一步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罗马尼亚);
- 57.76 正式暂停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7.77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并继续进行全国讨论,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57.78 采取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并对已经作出的死刑判决进行复审(斯洛文尼亚);

- 57.79 减少《刑法》中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最严重罪行(瑞士)；
- 57.80 继续努力取得可衡量的进展，以防止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逮捕、审讯和拘留期间的此类行为(印度尼西亚)；
- 57.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采用替代性刑罚，并确保所有囚犯都能获得医疗保健(瑞士)；
- 57.82 继续努力，通过改造方案改善监狱条件并缓解过度拥挤状况，并考虑就替代性处罚颁布一部法律的可能性(黎巴嫩)；
- 57.83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以缓解过度拥挤状况(肯尼亚)；
- 57.84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巴基斯坦)；
- 57.85 继续改革司法机构，以确保司法效力(土耳其)；
- 57.86 加强目前改革该国司法制度的努力，加强公民的人权教育(土库曼斯坦)；
- 57.87 继续改革司法制度，特别是确保所有个人获得自由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保障获得法律代理的机会，并缩短审前拘留的期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7.88 继续改革司法机构(喀麦隆)；
- 57.89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和酷刑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亚美尼亚)；
- 57.90 在实践中保障和维护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外部压力和干涉(澳大利亚)；
- 57.91 继续实施司法系统体制改革，以确保保护所有人的权利(阿塞拜疆)；
- 57.92 继续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司法系统改革章程(尼日利亚)；
- 57.93 继续优先开展体制改革进程，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体制改革进程(巴基斯坦)；
- 57.94 开展法律改革并采取行政措施，确保表达、意见和结社自由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享有有利环境(罗马尼亚)；
- 57.95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个人不因行使表达、和平集会或结社自由权而受到起诉或拘留，并确保所有个人得到公平审判的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57.96 修订不当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法律条款，使国家法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 57.97 确保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确保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大利)；
- 57.98 废除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允许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开展活动而不必担心报复(卢森堡)；

- 57.9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审查《刑法》中有关表达自由的条款(荷兰)；
- 57.100 充分保障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保障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此类权利(挪威)；
- 57.101 评估是否进行了必要改革，以使该国关于表达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秘鲁)；
- 57.102 加紧努力，充分保护表达自由，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大韩民国)；
- 57.103 保障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取消将所有言论罪定为刑事犯罪，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瑞士)；
- 57.104 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营造安全、受尊重和有利的环境(拉脱维亚)；
- 57.105 加强努力，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 57.106 根据 2011 年《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充分行使表达、新闻、结社和集会自由，并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自由开展工作(西班牙)；
- 57.107 批准所有寻求依法登记的非政府协会的许可证申请，包括为少数群体成员发声的组织的许可证申请，并在申请登记后立即向非政府组织发放正式回执(美利坚合众国)；
- 57.108 支持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以促进新闻自由以及获得多元、可靠和自由信息的机会(法国)；
- 57.109 确保今后继续努力废除对访问互联网和远程通信，特别是与抗议活动有关的此类活动的非法限制(希腊)；
- 57.110 加紧努力，以一切适当手段打击人口贩运(贝宁)；
- 57.111 确保负责协调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措施的国家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保加利亚)；
- 57.112 确保贩运受害者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支助(布基纳法索)；
- 57.113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尼日利亚)；
- 57.114 继续改进国家委员会为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而推行的措施(斯里兰卡)；
- 57.115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57.116 全面修订《劳动法》，保护所有工人的权利并使之制度化，为劳动领域的冲突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乌拉圭)；
- 57.117 在《劳动法》中列入有关保护家政工人的规定(巴西)；
- 57.118 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为青年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马来西亚)；

- 57.119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全面措施防止辍学，特别是防止农村地区女童辍学，并促进和便利女童重返学校(马尔代夫)；
- 57.120 促进青年人的政治参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5 确保性别平等(巴拉圭)；
- 57.121 加强措施，确保农村地区有体面工作(安哥拉)；
- 57.122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保障、消除贫困和实现社会正义(卡塔尔)；
- 57.123 继续努力逐步扩大社会福利方案，以涵盖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埃及)；
- 57.124 继续增加就业，推进减贫战略(中国)；
- 57.125 继续确保医疗保健的普及率和可获得性，特别是对农村地区人口而言(泰国)；
- 57.126 继续致力于进一步促进人民的健康权，包括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的普及率(柬埔寨)；
- 57.127 继续增加对保健服务的投入，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57.128 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预防少女怀孕和提供避孕药具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墨西哥)；
- 57.129 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重点关注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巴拿马)；
- 57.130 考虑使《劳动法》中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与 2019 年《框架法》中的离校年龄保持一致，以确保就学出勤率(塞拉利昂)；
- 57.131 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防止经常性辍学，特别是防止农村地区女童经常辍学(塞尔维亚)；
- 57.132 确保提高教育水平，防止辍学，以实现通过教育更好地融入社会(土耳其)；
- 57.133 继续做好工作，提高教育质量，降低辍学率(孟加拉国)；
- 57.134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农村地区少女辍学(刚果)；
- 57.135 确保教育中的平等，消除辍学现象(科特迪瓦)；
- 57.136 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防止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辍学(越南)；
- 57.137 执行王室指令，实施有关到 2025 年将教育逐步普及到所有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巴林)；
- 57.138 继续努力加强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所有人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女童辍学，并鼓励她们重返学校(吉布提)；
- 57.139 继续努力促进充分接受教育(格鲁吉亚)；
- 57.140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教育(印度)；

- 57.141 禁止童婚，采取措施防止辍学，特别是防止农村地区女童辍学(卢森堡)；
- 57.142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提供至少 12 年的正规中小学教育，以期实现普及教育(毛里求斯)；
- 57.14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正式禁止教育系统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并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使之与义务教育结束时的年龄相符(巴拉圭)；
- 57.144 提高最低工作年龄，以期消除童工和辍学现象，特别是女童中的此类现象(葡萄牙)；
- 57.145 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包括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提高入学率(斯里兰卡)；
- 57.146 继续致力于保障移民和难民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南苏丹)；
- 57.147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4 和 16，共同努力消除语言障碍，促进使用阿马齐格语(巴拉圭)；
- 57.148 加倍努力，推动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使用阿马齐格语，并确保提供免费口译服务(秘鲁)；
- 57.149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俄罗斯联邦)；
- 57.150 继续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喀麦隆)；
- 57.151 继续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更好地应对新冠疫情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中国)；
- 57.152 继续采取措施，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战略(萨尔瓦多)；
- 57.153 确保继续在国家政策中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气候变化、消除贫困和确保优质教育等问题(新加坡)；
- 57.154 继续努力推行旨在加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发展模式(巴林)；
- 57.155 强化目前的努力，按照新的发展模式，消除差距和不平等(埃塞俄比亚)；
- 57.156 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刚果民主共和国)；
- 57.157 继续努力确保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以期实现向绿色经济转型，并促进人类发展和社会融合(加蓬)；
- 57.158 继续采用程序来努力激活新发展模式的基础和支柱，即巩固民主、促进有尊严的生活和推动增值经济投资，以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旦)；
- 57.159 继续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科威特)；
- 57.160 加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以期实现向绿色经济转型并促进人类发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7.161 加大努力，推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卡塔尔)；

- 57.162 继续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国民发展和社会融合(利比亚)；
- 57.163 继续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的框架内优先考虑所有与气候变化、减贫以及减少社会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事项(古巴)；
- 57.164 继续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以实现绿色经济以及促进国民发展和社会融合(毛里塔尼亚)；
- 57.165 继续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机制和政策，促进性别平等，以促进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并在社会中发挥其他关键作用(瓦努阿图)；
- 57.166 促进批准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框架法(乌拉圭)；
- 57.167 在社会中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危险和后果提高认识(布基纳法索)；
- 57.168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伊拉克)；
- 57.169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并确保问责(越南)；
- 57.170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通过打击家庭暴力法(黎巴嫩)；
- 57.171 加强提供专门公共服务，以照料和保护遭受性别暴力的摩洛哥妇女和女童(秘鲁)；
- 57.172 按照国际标准改革刑事法律和《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03.13号法令》，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57.173 在《刑法》中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克罗地亚)；
- 57.174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取消将成年人之间的所有婚外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57.175 继续打击家庭暴力，培训执法人员和法院官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爱沙尼亚)；
- 57.176 继续并加强政府的平等计划，确保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促进她们参与决策，并为她们提供更多增强经济权能的机会(萨尔瓦多)；
- 57.177 加强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突尼斯)；
- 57.178 通过跨部门办法扩大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新加坡)；
- 57.179 有效和全面执行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法律和 policy，包括加强向受害妇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向受害儿童提供的支助服务(泰国)；
- 57.180 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塞内加尔)；
- 57.181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平等，并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7.182 继续开展工作，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格鲁吉亚)；
- 57.183 继续执行寻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智利)；
- 57.184 确保离婚、婚姻财产和继承方面的平等机会，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克罗地亚)；
- 57.185 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社会各层面更好地理解男女平等(保加利亚)；
- 57.186 开展广泛的立法审查，以期修订或废除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阿根廷)；
- 57.187 消除限制妇女权利的法律规定和做法，使国家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哥斯达黎加)；
- 57.188 修订《家庭法》，确保在继承、离婚和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程序中对妇女的歧视受到禁止并依法予以打击(罗马尼亚)；
- 57.189 修订《家庭法》，确保男女在解除婚姻关系时在子女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塞拉利昂)；
- 57.190 继续修订《家庭法》的工作，特别是解决继承上的平等问题(加拿大)；
- 57.191 修订《家庭法》，消除继承和离婚程序中的歧视(爱沙尼亚)；
- 57.192 改革《家庭法》，确保男女在缔结和解除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冰岛)；
- 57.193 修订家庭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以防止童婚(克罗地亚)；
- 57.194 加强法律框架，确保最低结婚年龄得到充分遵守(大韩民国)；
- 57.195 修改家庭法，以防止童婚(德国)；
- 57.196 按照国际法修订《家庭法》，以消除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瑞士)；
- 57.197 使《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03.13 号法令》和《家庭法》符合国际人权法标准(赞比亚)；
- 57.198 废除《家庭法》中所有歧视单身母亲和非婚生儿童的条款，并制定方案，消除对这些边缘化群体的污名化(澳大利亚)；
- 57.199 加强《家庭法》，通过确保性别平等和禁止强迫早婚，确保儿童权利和利益得到国家法律的充分保护(博茨瓦纳)；
- 57.200 继续执行《家庭法》第 19 条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并打击法律不承认的未成年人习俗婚姻做法(加拿大)；
- 57.201 废除《家庭法》第 20、21 和 22 条，不允许最低结婚年龄存在例外情况(墨西哥)；
- 57.202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规定，包括《家庭法》中关于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的规范(葡萄牙)；

- 57.203 考虑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法》的新的改革，以废除一夫多妻制，取消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保障男女在法定监护权、继承或国籍传递方面的平等(比利时)；
- 57.204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经济条件，使《到 2030 年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国家方案》取得成果(沙特阿拉伯)；
- 57.205 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享有教育平等(索马里)；
- 57.206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有偿工作和自营职业，并消除男女平等的障碍(巴勒斯坦国)；
- 57.207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埃及)；
- 57.208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例，特别是确保她们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7.209 考虑进一步推动加强妇女在政治和专业领域参与的努力(希腊)；
- 57.210 继续并加强 2030 年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综合方案(萨尔瓦多)；
- 57.21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能够担任公共行政部门的高级职位(厄瓜多尔)；
- 57.212 加紧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担任领导职务(孟加拉国)；
- 57.213 在民选政治职位中执行现行的性别平等法，确保妇女担任的高级职位数量与男子相同(肯尼亚)；
- 57.214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尼泊尔)；
- 57.215 继续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公共参与(斯里兰卡)；
- 57.216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妇女在各级政治机构，包括地方议会的代表性(大韩民国)；
- 57.217 继续努力实施政府的平等计划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资助妇女的国家方案(阿曼)；
- 57.218 继续努力，启动今年成立的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加蓬)；
- 57.219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单身妇女和单身母亲的污名化，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安哥拉)；
- 57.220 彻底废除剥夺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对未成年子女行使法定监护权的规定(丹麦)；
- 57.221 修改家庭法，以保障男女在继承和监护事项方面的平等(德国)；
- 57.222 继续巩固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莫桑比克)；
- 57.223 继续努力支持妇女权利并促进平等(匈牙利)；
- 57.22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7.225 废除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框架(卢森堡)；
- 57.226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逐步实现性别平等，解决性别歧视(印度)；
- 57.227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儿童、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57.228 考虑设立性别均等和反歧视管理局以及家庭和儿童咨询委员会，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马拉维)；
- 57.229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57.230 开展全面的立法审查，修订或废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包括与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有关的规定(黑山)；
- 57.231 执行明确禁止童婚和确保男女平等的法律(挪威)；
- 57.232 加强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并解决童婚问题(菲律宾)；
- 57.233 改革《刑法》，取消将所有婚外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明确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保障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挪威)；
- 57.234 充分支持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色列)；
- 57.235 启动 2021 年成立的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毛里塔尼亚)；
- 57.236 继续对司法系统进行优化和数字转型，特别是为了妇女和儿童(巴基斯坦)；
- 57.237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保健服务(斯威士兰)；
- 57.238 继续实施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特别是改善她们获得保健的机会(马来西亚)；
- 57.239 改进家庭法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防止童婚领域(瑞典)；
- 57.240 采取旨在保护个人，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免遭仇恨言论、虚假新闻和数字暴力的战略(罗马尼亚)；
- 57.241 禁止在一切场合对儿童进行任何体罚(赞比亚)；
- 57.242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57.243 终止对单身母亲的歧视和定罪，确保法律承认非婚生子女，并实行 DNA 亲子鉴定(德国)；
- 57.244 修订《家庭法》，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允许未成年人结婚的第 20 条(西班牙)；
- 57.24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将最低结婚年龄严格限定为 18 岁，以防止童婚(拉脱维亚)；

- 57.246 继续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和福利(马来西亚);
- 57.247 执行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综合政策,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童工现象(黑山);
- 57.248 加强青年的政治参与, 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让青年参与决策进程(巴勒斯坦国);
- 57.249 优化青年领域的资源和努力, 优先考虑使处理青年需求的机构和部门投入运作(塞尔维亚);
- 57.250 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完全一致, 特别是在残疾人的受教育机会方面(厄瓜多尔);
- 57.251 继续制定各种政策, 以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57.252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索马里);
- 57.253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突尼斯);
- 57.254 支持国家保护残疾人机制, 审查有关残疾人法律代理方面的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7.255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重点向残疾儿童家庭, 特别是居住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此类家庭提供服务(亚美尼亚);
- 57.256 加强措施, 使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并为这一群体享有人权创造有利条件(阿塞拜疆);
- 57.257 加快努力,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制定一项计划,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为残疾人, 包括残疾儿童提供支助服务(博茨瓦纳);
- 57.258 确保残疾人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继续享有同样的优待(文莱达鲁萨兰国);
- 57.259 考虑制定和通过全面政策、路线图和筹资计划, 为残疾儿童建立全纳教育制度(保加利亚);
- 57.260 优先改善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将社会保障范围扩大到老年人, 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喀麦隆);
- 57.261 继续完善和执行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公共政策(古巴);
- 57.262 采取更多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特别是保健服务(吉布提);
- 57.263 进一步提高所有儿童, 特别是残疾女童的教育质量(斯威士兰);
- 57.264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 使之包括残疾老年人(加蓬);
- 57.265 按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在国家和大区两级通过一项计划,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社区支助服务(冈比亚);
- 57.266 确保实施《2021-2026 年政府方案》, 其中规定了支持残疾人的特别措施, 特别是优先考虑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匈牙利);
- 57.267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印度);

- 57.268 加强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印度尼西亚)；
- 57.269 采取措施改善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以色列)；
- 57.270 在国家和大区两级通过一项计划，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社区支助服务(马尔代夫)；
- 57.271 加强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莫桑比克)；
- 57.272 采取措施，从性别角度确保阿马齐格人和撒哈拉威人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墨西哥)；
- 57.273 继续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斯威士兰)；
- 57.274 废除《刑法典》第 489 条，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予以惩处(澳大利亚)；
- 57.275 废除《刑法》第 489 条，取消将同性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57.276 终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57.277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489 条，并释放所有以此为由受到监禁的人(冰岛)；
- 57.278 使跨性别者能够充分获得医疗，从而保障其健康权和身体自主权(冰岛)；
- 57.279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葡萄牙)；
- 57.280 取消将婚外自愿性关系，包括同性之间的此类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哥斯达黎加)；
- 57.281 废除《刑法》中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卢森堡)；
- 57.282 取消将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废除《刑法》第 489 至第 493 条中禁止同性性关系、婚外性关系和通奸的规定(荷兰)；
- 57.283 制定方案，包括培训教育工作者，以打击学校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乌拉圭)；
- 57.284 继续努力促进移民和难民儿童的受教育权(柬埔寨)；
- 57.285 加强对移民权利的保护(喀麦隆)；
- 57.286 按照国际法修订第 02-03 号法，确保移民和孤身移民儿童、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尊重(加拿大)；
- 57.287 便利出生登记程序，包括移民子女的出生登记程序，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哥斯达黎加)；
- 57.288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最后完成庇护法案(塞内加尔)；

57.289 使国际组织、观察员、国际民间社会行为体、议员、记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特派团能够访问和监测西撒哈拉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阿尔及利亚);

57.290 按照国际法律判例以及欧洲和非洲的相关司法裁决, 未经西撒哈拉人民合法代表的正式同意, 不在西撒哈拉领土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或开采资源(阿尔及利亚);

57.291 结束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的占领, 这种占领侵犯了撒哈拉威人民的人权, 按照联合国文件、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解决计划举行全民自决投票, 该计划已得到双方核可, 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621(1988)和第 690(1991)号决议通过(阿尔及利亚);

57.29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并为其监测团提供便利, 确保尊重西撒哈拉所有人民, 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爱尔兰);

57.293 尊重西撒哈拉所有人民的人权, 并允许人权高专办进入西撒哈拉(卢森堡);⁵

57.294 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民投票来行使自决权(纳米比亚);

57.295 尊重西撒哈拉人民充分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纳米比亚);

57.296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包括紧急协助人权高专办访问西撒哈拉地区, 并允许其接触撒哈拉威政治犯(南非);

57.297 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各项准则,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的规定, 并确保被拘留者在西撒哈拉得到人道待遇(南非);

57.298 接受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并允许该工作组自由访问西撒哈拉(南非);

57.299 允许对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进行独立评估, 取消所有限制撒哈拉威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行动自由的措施(南非);

57.300 为人权高专办进入西撒哈拉提供便利, 与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合作(东帝汶);

57.301 尊重、保护和促进西撒哈拉所有人民的人权(东帝汶);

57.302 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通过民主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东帝汶);

57.303 建立问责机制, 密切监测和处理西撒哈拉人民的权利和自由问题(乌干达);

57.304 考虑接受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并允许该工作组自由访问西撒哈拉地区(瓦努阿图);

⁵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 “尊重撒哈拉威人的人权, 包括自决权, 并允许人权高专办进入西撒哈拉。”

57.305 举行全民投票，自由和真正地表达西撒哈拉领土居民的意愿，从而结束剥夺国际法所承认的撒哈拉威人民自由自决权的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7.306 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西撒哈拉的全面准入(挪威)。

5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rocco was headed by H.E. Abdellatif Ouahb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Abdelilah SOUIYAH, Conseiller de M. le Ministre ;
- M. Hicham MELLATI,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énales et de la grâce ;
- Madame Sana ZAHID, Conseillère de M. le Ministre ;
- Madame Fatima Ezzahra Ma-ELAININE, Conseillère de M. le Ministre ;
- S.E.M. Omar ZNIB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
- M. Abdellah BOUTADGHAR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
- M. Ali JAAKIK, Conseiller ;
- M. Yassine KABBAJ, Premier Secrétaire ;
- Madame Houria DIDI, Membre ;
- Madame Zilfi AOUICHA, Membre ;
- Madame Khadija OULBACHA, Membre ;
- Madame Rabia BOUJJA, Membre ;
- Madame Ouafa ZNAYDI, Cheffe du service du Partenariat et de la Coopération ;
- M. Aziz MOKANNEF, Membre ;
- Madame Chaimaa ZEMZAMI, Membre ;
- Madame Salima ZIDANI, Membre ;
- M. Mohamed BENLAFQUIH, Membre ;
- M. Youness FERANO, Chef du Service de la Commission de la Justic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adame Farida ELKHAMLICHI, Conseillère, Présidente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
- M. Abdelkrim BOUJRADI, Secrétaire Général ;
- M. Mohamed ADI, Directeur de la Coordina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Abdelillah HMIDOUCHE,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avec les Départements ;
- M. Mohamed OUZGANE, Gouverneur ;
- M. Brahim BASTAOUI Secrétaire Général,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
- Madame Karima BRAHMI, chef de cercle, chef de service à la Direction des libertés et de la société civile ;
- M. Mohamed Mehdi HAKAKAT, Secrétaire Général-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
- M. Amine CHABI,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
- Madame Hajar SEKHER, Conseillère ;
- M. Yassine NHINI, Conseiller ;

- M. Mohamed MAKOUTI,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insertion sociale et l'accompagnement juridique des migrants ;
- M. Abdelhakim YAHYANE, Directeur de la Population ;
- Madame Souad ROUIJEL, Chargée du dossier droit de l'homme a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
- Madame Nazha EL HADRAMI, Cheffe de la Division des études e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 Madame Fatima BENSAID, Juge auprès du Conseil Supérieur du Pouvoir Judiciaire ;
- Madame Ouafae ZOUIDI, Cheffe du Pole coopération judiciaire international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Yassine LAMRANI, Chef de l'Unité des rapports des organismes nationaux et internationaux et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
- M. Ahmed AIT TALEB, Contrôleur Général ;
- Madame Sara BEZZAZI, Commissaire de police principale ;
- M. Driss RACHIDI Commissaire de police provinciale ;
- M. Redouan MTOUNE, Chef du Service du partenariat avec les instances gouvernementales et non gouvernementales ;
- M. Moulay Ahmed MGHIZLAT, Membre du Conseil ;
- Madame El Kbir SOUFRI, Cheffe de Service des infrastructures administratives ;
- M. Mohamed El KHAMLICHI, Expert senior ;
- Madame Zhour HERR, Présidente ;
- M. Abderrahim El AYADI, Chef de service d'organisation Spatiale et temporelle des établissements ;
- M. Azzouz ATTAOUI,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Etudes et de la législation ;
- M. Said SOUKRATI, Chef de division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es normes de travail.
